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1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4 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坤洲、苏建中、萧志仁、郑台珊回避表决，该事项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A)	2013年实际交易金额(B)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百分比(B-A)/A*1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72,400,000	56,226,658	-22.34%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39,123,771	-2.19%
	小计	112,400,000	95,350,429	-15.17%

注：因下游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行业竞争激烈，需求减少，2013年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3、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4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4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年初至第一季末累计发生交易额	2013年实际交易金额	2013年实际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0,829,000	5.03%	16,215,862	56,226,658	4.67%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508,000	4.18%	7,887,341	39,123,771	3.25%
	小计	111,337,000	9.21%	24,103,203	95,350,429	7.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焕章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注册资本：美元 4300 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 43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印刷电路板、预浸基材，环保含浸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1.2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海民

注册资本：美元 3200 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 3200 万元

住址：无锡新区新洲路 28 号

经营范围：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提供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政策：销售产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定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可作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印刷电路板的原材料，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

料。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